

(附件)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號：111 年度交附民字第13號

股別：溫股

原告：黃俊堃 住

原告：黃正松 住

原告：黃正義 住

原告：黃美鳳 住

原告：黃正忠 住

原告：黃正和 住

原告：黃正全 住

被告：姜岳廷 住

被告：友銓交通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謝長榮 住同上

為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俊堃新臺幣 3,900,844元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正松新臺幣 50 萬元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正義新臺幣 50 萬元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美鳳新臺幣 50 萬元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正忠新臺幣 50 萬元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六、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正和新臺幣 50 萬元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七、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正全新臺幣 50 萬元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八、原告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九、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請求權基礎

- 一、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民法第 191 條之 2，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 三、民法第 193 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五、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事實及理由

壹、 本案事實及證據部分，詳請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5160 號起訴書（原證一）。但否認原告黃俊堃欲行左轉，詳後述。

貳、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民法第 191 條之 2、民法第 193 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

參、被告姜岳廷任職於被告友銓交通有限公司（下簡稱友銓交通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19 日，駕駛車牌號碼 LAE-565 號營業曳引車，沿花蓮縣玉里鎮台30線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台30 線 13.6公里處時，適有原告黃俊珪騎乘車牌號碼 HGV-768 號普通重型機車與其同向行駛，被告姜岳廷於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係屬不得超車路段，竟欲駕車超越右前方之原告黃俊珪時，本應警示前車，並注意車輛動態與安全間隔，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竟違法超車，及超車不當，碰撞原告黃俊珪車輛倒地，使原告黃俊珪受有頭部外傷併右側急性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經治療後，目前症狀固定，需輪椅代步，日常生活完全無法自理，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專人照顧，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無法復原，有花蓮慈濟醫院 110 年 9 月 28 日診斷證明書可稽（原證二）。

肆、被告姜岳廷應就本案過失責任負全部肇事因素：

- 一、被告姜岳廷在禁止超車路段進行超車。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空拍畫面及照片，可見事故現場省道台30線該路段為雙黃線，且為岔路口，應屬禁止超車路段。被告姜岳廷自承當時正駕駛曳引車超越同向原告黃俊珪機車，是以，被告姜岳廷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八）雙黃

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二、又被告姜岳廷不僅違規超車，還超車不當：可以從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編號 8、10、16 等照片，可見在被告姜岳廷所駕駛曳引車右後輪輪胎上有車體擦痕，被告姜岳廷自承當時欲超越原告黃俊垚之機車，而曳引車車體較長，被告姜岳廷顯然是尚未完全超越原告黃俊垚之機車，其曳引車後輪還沒有超越，被告姜岳廷就提早將曳引車往右返回車道，導致其曳引車右後輪撞擊原告黃俊垚，係屬超車不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1 項：「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北監花東鑑字第 1100256233 號函說明欄二，先記載「…案內黃俊垚君因傷無法製作筆錄，其行駛動態未能確認，故未便遽以明確鑑定，…」，後卻又認「…本案刮地痕位置於西向車道（對向車道）延伸路面上，本會認黃車應有左偏欲左轉之駕駛行為，…」其後並提出意見云云，既已先敘明未便鑑定，卻仍給出鑑定意見，前後不無自我矛盾，故該函文之意見應無證據能力及證明力。

四、綜上，原告黃俊垚騎機車是同向直行，並無證據證明原告黃俊垚欲左轉，此部分被告姜岳廷於刑事調查筆錄之說法不實，即如同被告姜岳廷於事故後破壞現場，均係為減免自己罪責所為飾詞及不誠實之行為。又被告姜岳廷在禁止超車路段超車，且超車不當，故被告姜岳廷

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伍、原告黃俊垚在事故當時係同向直行，沒有欲行左轉：

- 一、原告黃俊垚在長良經營雜貨店-志成商號（原證三），事故當日騎乘機車欲前往玉里鎮補貨，故行經本路段路口，原告黃俊垚無理由與動機左轉，按其原本行車計畫直行通往玉里鎮市區捕貨，較為合理。
- 二、若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B車（即原告黃俊垚所騎乘機車）車行方向（紅色箭頭）所指涉欲左轉進入之道路，係稻田與鐵路沿線之小路，沿線只有稻田，沒有商家與住家，原告黃俊垚完全沒有動機與可能左轉。
- 三、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B車（即告訴人所騎乘機車）車行方向（紅色箭頭）是被告姜岳廷單方面之說法，無任何客觀證據佐證，被告顯係利用原告黃俊垚已受重傷害，無法言語，為卸責之飾詞。
- 四、本案現場刮地痕位置，係因被告姜岳廷駕駛曳引車違規超車與超車不當，將原告黃俊垚所騎乘機車捲入車底所致刮地痕，機車捲入車底後可能因強大物理作用使機車動向不明而隨機，故刮地痕的位置不足以作為原告黃俊垚當時欲轉左之證據。
- 五、更何況，根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右下角記載「現場無號誌，雙方已移動」，但原告黃俊垚遭撞擊倒地傷到腦部，躺在地上無法行動，故原告黃俊垚不可能去移動現場；反觀現場只剩下被告姜岳廷一人於肇事後，竟刻意胡亂變動位置，被告姜岳廷既然會對事故現場移動，已經破壞，被告姜岳廷又辯稱原告黃俊垚當時欲左轉的說法，更不能採信。

六、綜上，本案原告黃俊珪車行方向不可能欲左轉，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全係因被告姜岳廷在禁止超車路段超車，且超車不當撞擊原告黃俊珪所致，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陸、原告黃俊珪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新臺幣（下同）3,900,844 元：

- 一、醫療、救護車費用（民法第 193 條）部分，86,721元及 6,300 元（原證四）。
- 二、照護費用（民法第 193 條）部分 2,709,398 元，按原告黃俊珪目前症狀固定，需輪椅代步，日常生活完全無法自理，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專人照顧，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無法復原，有花蓮慈濟醫院 110 年 9 月 28 日診斷證明書可稽（即原證二）。次按，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529 號判決：「按親屬間看護縱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支出之勞力，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472 號判決意旨：「按親屬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求償。又被害人長期需要有人隨身看護，支付看護費用，為求訴訟經濟，自得按平均餘命扣除中間利息，請求加害人一次賠償看

護費用。」

- (一) 110 年 3 月 19 日車禍住院至 110 年 4 月 4 日期間，係由家人照護其住院之日常生活，比照一般看護情形，命加害人賠償，全日看護費以每日 2,000 元計算，計 17 日，小計 34,000 元。
- (二) 住院期間 110 年 4 月 5 日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期間已聘請全日看護阮氏芳協助照護，合計 31,500 元已支付，有阮氏芳出具費用收據可稽（原證五）。
- (三) 自 110 年 4 月 20 日出院後入住花蓮縣私立愛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計算至本起訴書 111 年 3 月份止（目前仍有照護必要，持續入住）中，除 110 年 4 月份費用為 11,149 元、5 月份費用為 8,749 元，其後每月費用為 32,000 元（已付至 111 年 3 月），合計已支付 339,898 元（ $11,149 + 8,749 + 32,000 \times 10 = 339,898$ ），有花蓮縣私立愛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之單據與契約書可稽（原證六）。
- (四) 原告為民國 26 年次出生，於車禍事故發生當年 110 年為 84 歲，根據（最新資料）109 年度台灣地區男性簡易生命表（原證七）顯示平均餘命尚有 6.90 年，扣除前述已經實際支付看護費用將近一年，未來尚有 6 年需繼續由花蓮縣私立愛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照護，每月費用 32,000 元，每年 384,000 元，乘以 6 年，2,304,000 元。（計算式： $384,00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年} = 2,304,000 \text{ 元}$ ）
- (五) 看護費，合計 2,709,398 元。

三、收入損失（民法第 193 條）部分 1,841,404 元，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

字第 2640 號民事判決：「又勞工年滿六十歲，雇主雖得強制退休；公務員年滿六十五歲，亦應命其退休，但非年逾退休年齡者，即當然無勞動能力，應視其個別情形以為斷。乙○○於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車禍發生時雖已年近六十七歲，但依卷附訴外人黃貴蘭、黃朝祥出具之證明書記載，乙○○似自七十一年起至八十二年五月止，均受僱從事魚卵加工，年收入約八萬元至二十萬元不等。雖乙○○未提出此等收入之所得稅扣繳憑單，以資佐證，但不能因其違反所得稅法即認為不可採信，尚須斟酌客觀情況而為認定。則乙○○於車禍受傷前是否全無勞動能力，尚待進一步澄清。而原審已認定乙○○有自有農地，則乙○○主張原有農業收入，似難謂為無據。其所主張因傷減少勞動能力，不能獲取農業收入三十萬元，經扣除與有過失減輕金額後，尚餘二十四萬元。原審未經詳細斟酌，遽予駁回，亦有可議。」原告黃俊垚在事故發生前可以自理生活，且仍經營志成商號，事故當日原告黃俊垚自行騎乘機車欲至玉里鎮補貨，從事勞動經濟行為，即使已屆退休年齡，仍有工作收入能力無誤。

(一) 以 110 年度基本工資每月 24,000 元，自 110 年 4 月計算至 110 年 12 月止，小計 216,000 元（計算式 $24,000 \times 9 = 216,000$ ）；

(二) 111 年 1 月起提升至每月 25,250 元，每年為 303,000 元，計算至平均餘命尚約 6 年，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 1,625,404 元【計算方式為： $303,000 \times 5.36437041 = 1,625,404$ 。其中 5.36437041 為年別單利 5% 第 6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三) 合計 1,841,404 元。

四、精神慰撫金（民法 195 條第 1 項），請求 100 萬元：原告黃俊堃雖已高齡，但生活得以自理，可以騎車從事經營行為及日常生活，無須他人照顧，自由自在，卻因本次車禍，終身需輪椅代步，日常生活完全無法自理，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專人照顧，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無法復原，其傷痛自是難以言喻，受非財產損害，應認精神

慰撫金為 100 萬元為適當。

五、原告於111年1月20日領取旺旺友聯保險公司給付新台幣1,742,979元
依法扣除

柒、原告黃正松、黃正義、黃美鳳、黃正忠、黃正和、黃正全分別各得向被告
請求精神慰撫金各 50 萬元為適當（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

一、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第 2219 號民事判決：「末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倘子女因交通事故而成為植物人或引致心智缺陷，並經宣告為禁治產人（受監護宣告人），父母基於親子間之關係至為親密，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在精神上自必感受莫大之痛苦，不可言喻。」

二、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624 號民事判決：「末查，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

定，亦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之金額。原審以被上訴人丁○○、甲○○ 因其子乙○○遭上訴人撞傷而成為植物人，身分法益受侵害而情節重大，認渠等得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精神慰藉金，於法並無不合，附此敘明。」

三、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92 號民事判決：「查上訴人不法侵害邱子栗之身體、健康法益，致邱子栗成為類植物人狀態，已遭法院依修正前民法之規定宣告禁治產（現已改稱為監護宣告），被上訴人分別為邱子栗之父母，亦為監護人（見一審交附民卷七頁），不僅須執行有關邱子栗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二條參照），且因邱子栗須終身仰賴他人照護，於其二人不能維持生活時之受扶養權利亦將無法享受（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規定參照），遑論孝親之情。被上訴人與邱子栗間父母子女關係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法益已受到侵害，且因必須持續終身照顧，其情節自屬重大。原審審酌雙方教育、職業收入、財產等一切情狀，並扣除邱子栗應分擔之與有過失責任後，認定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各一百萬元本息，堪稱相當，因將第一審判決關此部分廢棄，改判令上訴人如數給付，經核並無違誤。」

四、原告黃正松、黃正義、黃美鳳、黃正忠、黃正和、黃正全均為原告黃俊垚之子女，係屬一等至親，有戶籍謄本可稽（原證八），與原告黃俊垚為父子（女）之關係，感情至親，原本原告黃俊垚是可以自理生活無須他人照顧，甚至可以騎乘機車往返附近生活圈，有獨立之經濟生

活之人，卻因本次車禍需面對父親終身以輪椅代步，生活需專人照護，父母子女關係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法益已受到侵害，且因必須持續終身照顧，其情節自屬重大，受非財產損害，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應認每位子女各別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 50 萬元為適當。

捌、被告友銓交通有限公司應負民法第 188 條之連帶賠償責任：

- 一、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 57 年臺上字第 1663 號判例、103 年度臺上字第 346 號判決意旨參照）。按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為限，凡外觀上可令人察知行為人係為他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為受僱人（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1095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 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2532 號判決所同意之見解：「…乙○○肇事時所駕駛之車輛既係丙○○所有供執行業務所用之小貨車，且該小貨車上載有冷氣之工具，為上訴人所不否認，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縱令其當時係在前往尋訪友人途中，對此職務上予

以機會之行為，仍應認與執行職務有關。乙○○既應對被上訴人因本件事故造成之損害負擔過失侵權責任，其僱用人丙○○復未能舉證證明其選任及監督乙○○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被上訴人主張丙○○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與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非無據，丙○○前揭抗辯，並無可採」。

三、被告姜岳廷受雇於被告友銓交通有限公司駕駛營業曳引車，擔任司機工作，事故發生之時，亦係在執行其駕駛職務，則依據民法第188條，被告友銓交通有限公司應與被告姜岳廷就前述損害賠償負連帶責任，當屬無疑。

玖、綜上所述，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以下規定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被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已確認無疑，損害賠償額分別如上說明，懇請鈞院鑑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證據：

原證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5160 號起訴書。

原證二：花蓮慈濟醫院 110 年 9 月 28 日診斷證明書。

原證三：志成商號營利事業登記證。

原證四：醫療、救護車費用單據。

原證五：阮氏芳出具費用收據。

原證六：花蓮縣私立愛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之單據與契約書。

原證七、旺旺友聯保險公司給付明細

原證七：109 年度台灣地區男性簡易生命表（節錄）。

原證八：黃正松、黃正義、黃美鳳、黃正忠、黃正和、黃正全戶籍謄本。

謹 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5 月 03 日

具狀人：黃俊垚 

選任特別代理人：黃正松 

黃正松 

黃正義 

黃美鳳 

黃正忠 

黃正和 

黃正全 